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家欣

電話：04-37061312

電子郵件：e-316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62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(以下簡稱該部)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4月30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484號函及教育部113年5月2日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4601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112年8月16日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施行，該部業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，為利民眾、各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參考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並放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官網/性騷擾防治/宣導專區/宣導文宣項下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PS/1p-1216-105.html>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電子公文  
2024/05/14  
15:24:08  
交換章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